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7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45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林采豫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公出)	蘇芳慧
唐振雄(陳雅芳代)	蔡清村	梁宏郎(李佳怡代)
吳文園(蕭永祺代)	邱一流	蔡崇助
傅良枝	顏伶珍	楊維修
邱寬厚(何文化代)	郭國鑫	崔浩志
陳浩一	蔡美蘭	蔡延壽
金宇年	柳明宗	邱國書
陳聰國	李宗典	陳沼舟
李孟聰(公出)	周立安	葉敏慧
李魯祥	劉誌卿	陳龍昆
鄭朝宸	杜同順	陳玉成
黃寬助	胡精明(李忠田代)	鄭金寶
吳錦振	楊周謀	吳賜麟
林志仁	羅朝根	簡育本
吳鎮豪	陳麗娥	

列席：

蘇家源(何建華代)

一、表揚松山區隊東社分隊長李分隊長旻壕參加本府

103 年度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第 8 期訓練成績優異

二、局長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三、局長指示事項

(一)請第四科委託法律顧問專案研擬內湖垃圾山部分租賃地之法律問題。

(二) 請各科室備妥議員可能質詢之議題資料。

#### 四、臨時動議

(一) 府會聯絡員報告：5月14日至21日為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建請各單位依各組議員質詢日期，自今日起依組別，針對議員索取資料、記者會、媒體報導議題等研擬模擬題，並請詳細臚列數據，重點事項用紅色標示；未來府會聯絡員會再蒐集議員可能質詢之議題送研考小組彙整，再請各單位作答。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提供詳細正確資料，如資料內容未明確，則請各業務主管自行答詢。

(二) 府會聯絡員報告：有關本人處理議員索取資料案件，未經規定程序而造成本局困擾一案，本人擬自請處分。

主席裁示：

- 1、議員索取任何資料仍應依規定簽報核准後，再提供相關資料，並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務必注意採證資料不能未簽准交付第三人。
- 2、請各區隊與稽查大隊就目前移動式攝影機取締案件，探討目前稽查實務，關鍵在於攝影機執法只是採證工具，是告發輔助手段，故應於影響最小範圍內行使，不能因執行技巧不夠謹慎而招致外界批評，推翻同仁努力。

#### 五、本局約聘僱人員業務簡報

#### 六、報告本局第370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七、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4 年 4 月份空氣品質資  
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4 年 4 月份河川水質資  
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二科準備近年淡水河水質變化情形及解決  
對策資料提供予本人。

(四)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4 年度 3-4 月環保大捕快計  
畫暨山區垃圾清除與河面漂流物清除執行情  
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陳情人反映中山北路及錦州街附近之側溝須加  
強疏通，請溝渠隊聯繫陳情人確認地點後，儘  
速加強疏通。

3、未來環保大捕快報告案內容之數據應與去年同  
期進行比較。

4、請第三科應針對小廣告種類進行分類，以確實  
掌握來源，並請第三科進行專案簡報，內容應  
包含廣告管理責任區分，請於今日下午提供小  
廣告相關資料予本人。

5、請各區隊報表詳細表列小廣告分類資料，以利  
釐清問題並請中央修訂法條管制。

(五)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4 年 3-4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暨「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查報拖吊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第三科報告：本局區清潔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4 年 4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 第五科報告：104 年 4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有關資源回收物變賣方式更動，請第五科妥為研擬，未來招標時請廣邀合法登記之資源回收商參與投標，另邀集各區隊召開會議協調變賣方式更動後需配合事項。

(九) 第六科報告：本局 104 年 2 月至 4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103 年同季(103 年 2 月至 4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 人事室報告：為修正本局請領一般加班費標準作業流程之內控機制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4 年 3、4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